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75號

聲 請 人 楊佳臻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金牌工程有限公司間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用。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鄭玉佩